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合力”、“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安徽合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核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47.50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7,505,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3,177,728.11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358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使用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原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新能源电动托盘车、堆垛车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建设项目	30,120.00	11,361.30	11,361.30	100.00	2025 年 3 月
2	工业车辆离散型制造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6,029.00	13,192.98	13,192.98	100.00	2025 年 1 月

3	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66,510.00	48,000.00	48,047.41	100.10	2025 年 12 月
4	合力（六安）高端铸件及深加工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00,066.00	79,789.61	65,622.99	82.25	三期实施，每期建设期 24 个月
5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09,830.00	51,973.88	37,654.60	72.45	二期实施，每期建设期 24 个月
合计		342,555.00	204,317.77	175,879.28		

注:1. 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数据未经审计。2. 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3. 具体存放和在账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9）。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在充分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公司将“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9 月延期至 2028 年 9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6 年 9 月	2028 年 9 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延期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结合下游客户需求优化建设方案，在保持原规划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优化注塑机油缸、电缸等产品品类，配套建设智能化柔性产线及相关设备，以适配多品种、小批量的定制化生产需求。由于项目涉及的部分自动化线体定制化程度较高，相关加工设备及自动化产线的交付、安装和调试周期均超出前期预期，对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除上述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根据项目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后续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内容	2026年9月 至2027年9月 投入金额	2027年10月 至2028年9月 投入金额	合计
1	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工程	6,800	1,105	7,905
		设备及其他	2,923	2,644	5,567
合计			9,723	3,749	13,472

注：除募集资金投入外，本项目其余投资资金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置，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募投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蚌埠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及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6年9月延期至2028年9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安排，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昭



卫进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